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生权）

本人作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务，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黄生权，男，中国国籍，1963 年 3 月出生，民建会员，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中南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管理决策与优化、金融风险计量与控制、企业财务管理等。参与省部级软科学重点研究项目一项，厅级科研项目五项，发表论文三十多篇，其中 cssci、cscd 共八篇，曾获中南大学教学先进个人奖。近年来在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农业发展集团的农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担任顾问，主要从事企业并购重组、产业投资咨询工作。1985 年至 1990 年在临澧乡镇企业财务部工作，1991 年至 1993 年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攻读硕士，1994 年 1995 年在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从事金融工作，1995 年至 1996 年任广东东莞新泰光学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7 年至今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曾在中联重科从事 2 年博士后研究。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对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经本人自查，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2024 年，亲自出席应出席的董事会，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审慎行使表决权，严谨、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生权	4	2	2	0	0	否	2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本人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黄生权	2	1

2024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安排、审计计划实施情况、重点关注领域和审计方案、公司经营业绩等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2024 年度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2024 年度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参加了交易所组织的现场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加深了对新法律法规的认识和了解，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积极配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等对公司现场走访，并经公司协调后，专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进行实地考察，公司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人员现场陪同考察了生产线，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分管业务副总进行了详尽的访谈，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更加直观了解了上市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有助于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出更加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结项，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决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变更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大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 2024 年度内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聘用或解聘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
-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公司为本人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重视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各方面的沟通与合作，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黄生权）》签字页）

独立董事：黄生权_____

2025 年 4 月 17 日